

彰化縣竹塘鄉民靖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普通班
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及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二、報名條件：

- (一)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身心健康、儀表端正、口齒清晰之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三、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 編號 | 類別 | 正取 | 備取 | 備註 |
|---|-----------|----|-----|---|
| 1 |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 1名 | 若干名 | 1、本職缺係退休缺，如該缺額原因消滅，則取消該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有異議。 2、依學校需求指派擔任導師或兼任行政職務，不得拒絕。 3、協助學校推動校訂課程計畫，包含客語生活學校、科技創客教育、沉浸式英語教學、食農教育、童玩教學……等。 4、負責學校或班級活動投稿(國語日報、中華日報、智慧葉) |
| 1. 代理教師聘期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2. 甄選地點:當日公布。 3. 請於各甄試時間前 10 分鐘到本校辦公室報到；應考人甄試當日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等身體不適情形，請知會本校。 4.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者得從缺。 5. 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得備取若干名，其候用期限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止。若有棄權未報到者或本校於該期間新增同類科職缺，得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 | | |

四、報名、甄試、榜示及各分次招考報名資格：

| 階段 | 報名資格 | 報名時間 | 甄選時間 | 榜示日期 |
|------|------------------|--|---------------------------------|-------------------------------|
| 第一階段 |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 113年01月10日 (星期三) 上午9時30分至10點00分。 | 113年01月10日 (星期三) 上午10時30分 | 甄試當日12時後公布，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

| | | | | |
|------|---|---|---------------------------------|-------------------------------|
| 第二階段 |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業證明書者。 | 113年01月10日 (星期三) 下午13時30分 至14點00分。 | 113年01月10日 (星期三) 下午14時30分 | 甄試當日16時後公布，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
| 第三階段 |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業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 113年01月11日 (星期四) 下午13時30分 至14點00分。 | 113年01月11日 (星期四) 下午14時30分 | 甄試當日16時後公布，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

代理代課教師是否辦理第二階段、第三階段甄選，請分別至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查詢或電洽/親洽 廖小姐 04-8972693#13

- 五、報名地點：**(一)本校教師辦公室(彰化縣竹塘鄉文昌路152號。電話：04-872693#13)
(二)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三)費用：免繳報名費。

六、報名應繳表件：(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 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 (一) 新式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正反兩面影本)。
- (二) 報名委託書(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附件 3、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 (三)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四)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
- (五) 實習教師證書及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複檢證明書。
- (六) 切結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暨查閱資料同意書。(附件 1、2)
- (七)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八)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 (九) 資料審查文件：證書、證件、獎狀及其他文件等**(請用影本裝訂成冊，繳交後不予退回)**
- (十) **教學演示教案一式三份。**

■ 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 (二)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三)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七、甄選方式：

| 甄選類別 | 口試占比 | 教學演示占比 |
|---------|------|--------|
| 普通班代理教師 | 50% | 50% |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

代理教師：口試占50%，教學演示占50%，總計100分。

(二) 口試以5分鐘為原則，4分鐘會提醒一聲短鈴，5分到為二聲短鈴；另視委員提問需要可延長時間(口試時，除身分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班營實務為主要範圍)。

(三) 教學演示：每名考生需進行一場教學演示，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9分鐘會提醒一聲短鈴，10分到為二聲短鈴請即刻停止試教，違者不予錄取。

1、普通班代理教師：限教學科/類別以國語、數學等專長領域擇一，並自行選定1-6年級為演示內容。

2、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並請自行準備3份教案(演示當節課即可)，以A4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教案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四)口試、教學演示，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依序擇優錄取。

(六)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次為口試原始分數。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同時，由本校甄選委員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

八、放榜公告及錄取報到：

(一)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https://www.mjes.chc.edu.tw/>)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布，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錄取人員報到時間分述如下：

1、第一階段錄取人員請於於錄取公告當日 13 時前親至本校辦公室辦理報到；

2、第二階段錄取人員請於於錄取公告翌日上午 9 時前親至本校辦公室辦理報到；

3、第三階段錄取人員請於於錄取公告翌日上午 9 時前親至本校辦公室辦理報到；

4、各階段錄取人員，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報到後至起聘日前應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孕期中如經醫師評估，可不檢附X光檢查)。並需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予以正式錄取聘用，倘體檢表不合格，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九、待遇差假：

(一)代理教師一律以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待遇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二)代課教師待遇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之規定支給。

(三)代理、代課教師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長期代理教師之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四)代理、代課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竹塘鄉民靖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mjes.chc.edu.tw/>)。
-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評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竹塘鄉民靖國民小學網站。
- 三、疑義查詢電話：04-8972693轉13。

十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彰化縣竹塘鄉民靖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普通班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招考階段：第 階段

| | | | | | | |
|------------------|---|------------------------------------|------------|--------------------------------------|---|--------|
| 應徵項目 | |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 | 應徵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者 選擇教學演示專長科目 (請勾選)： | | |
| | | | | () 國語 | | |
| | | | | () 數學 | | |
| 姓名 | | 身份證字號 | | 服役 | <input type="checkbox"/> 已 <input type="checkbox"/> 未 服兵役 | |
| 出生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 聯絡電話 | | |
| 通訊處 (詳細填寫) | | | | | | |
| 電子信箱 | | | | | | |
| 學 | 就讀學校 | 科系 | 修業起迄年月 | 相片 | | |
| | 大學 | | 年 月 ~ 年 月 | | | |
| 歷 | 研究所 | | 年 月 ~ 年 月 | | | |
| 相關證書 |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其他(如英檢、電腦等)： | | | | | |
| 專長興趣 | | | | | | |
|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 | 學分數 | 起 迄 年 月 | 自 年 月 日 | 至 年 月 日 | |
| 代 理 經 歷 | 服務學校 | 職 稱 | 任職起迄年月 | 服務學校 | 職 稱 | 任職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簽名 | | 填表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 | | | | | |
| 資格審查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人事單位 | | 教導主任 | | |

切結書

附件 1

本人報考彰化縣竹塘鄉民靖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三、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各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四、代理期限：11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此致

彰化縣竹塘鄉民靖國民小學

切結人： (親自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 2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申請查閱資料同意書

茲同意教師甄選主辦單位彰化縣竹塘鄉民靖國民小學，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加害人登記資料。

我已詳閱上述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此致 彰化縣竹塘鄉民靖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親自簽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竹塘鄉民靖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竹塘鄉民靖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竹塘鄉民靖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